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发票代码: 111001471071

开票日期: 2015年07月30日 发票号码: 15608096

收款单位: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110108551385082 付款单位(个人): 个人

手机号: 137****9804

防伪码: 8F8246F0931B0000

项目 单价 数量 金额

小米Note 双网通版 白色 16G Y1999.00 1 Y1999.00

В

备注: 1150728530043372

小写合计: 1999.00 大写合计: 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开票人: 宋彬洁

说明: 电子发票可以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bjsat.gov.cn)或经授权的瑞宏网(http://www.e-inv.cn)查询验证发票信息,电子发票记载的信息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或经授权的瑞宏网站查询发票信息的结果应该一致. 若有疑问, 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